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于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39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于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沈昆河之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資金流向表」、「被告曾于汶與『陳家慶』之對話紀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5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6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09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10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12 法條部分為求完整引用不省略)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1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同年6月1
16 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
18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日修正，並於同年7
20 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7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28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
29 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
30 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
31 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承認犯罪，然而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因此僅在適用舊法以及中間時法時可以減刑。

4. 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2年6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亦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2年6月以下；依新法論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然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顯然較舊法更為嚴苛；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舊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該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自稱「陳家慶」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許婉鈴施用詐術後，將該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成功將收受之詐欺贓款轉出，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轉帳後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該等行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施以詐欺、轉匯款項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5月19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將其臺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而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減輕事由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對其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既有上開2個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損失非微，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而願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然而並未依約給付款項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末審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生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1 約定願給付告訴人3萬元，然而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告訴人
02 表示被告未給付任何款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是
03 以被告調解後均未給付款項之情狀以觀，實難認被告有因
04 偵、審程序而習得教訓，並因此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5 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於偵訊自陳其出租帳戶之報酬係4萬元，此為被告之犯
08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09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至若被告嗣後將有將前述3萬元之調解金額歸還
11 予告訴人，而有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況，應由
12 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扣除已歸還之部分，併此敘明。

1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6 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7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8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
19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告訴人轉帳匯款之款項3萬
20 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就沒收部
21 分即應適用裁判時法，是該等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洗錢之財物性質上屬於犯
23 罪所得，而有前開過苛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24 僅係交付帳戶與詐欺集團，且告訴人轉帳之款項經詐欺集團
25 成員轉帳，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113年度偵字第3573號

被 告 曾于汶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于汶明知如無正當理由，任何人不得期約對價而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可預見一般人支付代價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及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苟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被犯罪集團用於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且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與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陳家慶」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陳家慶」每月支付曾于汶新臺幣（下同）2萬元，向曾于汶承租金融帳戶，曾于汶遂於民國111年7月初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阿罩霧門市」內，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該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陳家慶」而容任「陳家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而曾于汶事後陸續取得「陳家慶」所支付共計4萬元之租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許婉鈴行騙，致許婉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曾于汶上開帳戶內。嗣許婉鈴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許婉鈴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于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許婉鈴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截圖。 ③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5 第1款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罪嫌，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涉犯前揭
 07 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0 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被告獲取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詹益昌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胡晉豪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9 予裁處之。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31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1層受款帳戶	行騙方式	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被告上開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	許婉鈴 (提出告訴)	①111年7月7日13時13分 ②111年7月7日13時14分 ③111年7月7日13時20分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沈昆河（警另報告偵辦）	假投資真詐財	①111年7月7日13時15分、1萬8000元 ②111年7月7日13時16分、50萬元 ③111年7月7日13時20分、1萬元